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108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10分  
108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9時32分

地　　點：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陳亭妃 林岱樺 徐永明 廖國棟Sufin．Siluko   
郭國文 邱議瑩 鄭天財Sra．Kacaw 莊瑞雄  
孔文吉 邱志偉 蘇治芬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陳超明  
蘇震清  
**委員出席15人**

列席委員：陳明文 童惠珍 鍾孔炤 曾銘宗 江啟臣 沈智慧  
蕭美琴 吳志揚 黃國昌 林奕華 陳素月 蔣乃辛  
劉世芳 吳秉叡 羅明才 陳怡潔 蔡易餘 何志偉  
陳玉珍 林德福 黃昭順 何欣純 蔣萬安  
高潞．以用．巴魕剌Kawlo．Iyun．Pacidal 陳賴素美  
鍾佳濱 許毓仁 呂玉玲  
**委員列席28人**

列席人員：**108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**

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、政務次長曾文生

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羅翠玲

商業司司長李鎂

技術處處長羅達生

投資業務處處長張銘斌

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張銘斌

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甘薇璣

工業局局長呂正華

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李冠志

智慧財產局局長洪淑敏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順欽

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

經濟發展處處長吳明蕙、科長許易民

檔案管理局副局長陳美蓉

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

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

第三處副處長陳泊銓

第四處處長許逖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李文秀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科科長李維浩、偵查員呂林杰、大隊長李泱輯

法務部參事林豐文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黃秀

法規會科長徐宗陽

**108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**

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

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羅翠玲

智慧財產局局長洪淑敏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副局長陳美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科長吳宜倫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科科長李維浩、偵查員呂

林杰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陳宜靜

法規會科長徐宗陽

法務部參事林豐文

主　　席：賴召集委員瑞隆

專門委員：鄭雪梅

主任秘書：黃素惠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

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

速　　記：公報處記錄人員

**108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**

**報告事項**

1.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**決定：**確定。

1. 邀請經濟部部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等，就(一)當前兩岸經貿發展之機遇與風險；(二)政府推動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(108-110年)」之策略、誘因與成果；(三)107-108年經濟部暨所屬單位、財團法人等投入與推動高雄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概況(包括計畫名稱、預算金額、執行單位及成果等)進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(本日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。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報告後，委員陳亭妃、林岱樺、徐永明、廖國棟、莊瑞雄、邱議瑩、鄭天財、孔文吉、邱志偉、蘇治芬、賴瑞隆、周陳秀霞、郭國文、曾銘宗、江啟臣、童惠珍、沈智慧、何志偉、黃國昌及蔡易餘等20人提出質詢，均由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、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、政務次長曾文生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順欽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、國家安全局處長許逖、副處長陳泊銓及文化部副司長黃秀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。)

**決定：**

1.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，其餘均已發言完畢，詢答結束。
2. 委員陳超明、陳明文及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3.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。

**討論事項**

1. 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「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九十三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.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**決議：**第一案及第二案，均詢答結束，另定期繼續審查。

**通過臨時提案3案：**

1. 有鑑於AI技術是主導世界未來工業進程的主流技術，根據2019年資策會教育研究所的開班資料，AI人工智慧課程，課程區域分配嚴重不均，且AI課程之學費即便優惠價仍要12萬元，對一般有意進修的年輕人而言負擔極大，此課程時間亦安排於平日上班與上課之時段，幾乎排擠所有的上班族與學生，經濟部與國發會是否研擬透過網路授課方式，以降低成本，並讓有意進修的民眾能夠隨時學習。請經濟部與資策會針對「AI人工智慧課程南北分布不均」、「AI課程費用」與「AI網路開班授課」三種問題，提出改進措施，於2019年4月25日(星期四)前提出書面報告，送交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　郭國文　賴瑞隆

1. 境外OTT(網路影音服務)業者大舉來台，但至今無主管機關專責管理相關業務，形成政府管理死角。其中，針對OTT業者會記錄用戶使用其服務的行為，並回傳至境外加以分析之情況，如何保障用戶隱私權即為政府重要的課題。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依「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要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，然因其未於頒佈之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」中明定，以致業者各行其是，僅部分業者有提供個資法義務告知書，而多數業者也並未於其定型化契約中明確告知個資使用範疇、同意權、被遺忘權。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，以有線電視系統之情況為前車之鑑，在專法訂定前主動出擊，研議相關機制，要求境外OTT業者非經本國用戶同意，不得使用分析其使用紀錄，已蒐集之資訊用戶則可請求刪除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郭國文　邱議瑩　賴瑞隆　鍾佳濱

1. 鑒於台灣成為美中貿易戰的可能受益者之一，因貿易戰的不確定性，促使許多廠商將營運從中國遷回台灣。許多台廠從中國返台設廠，但中國必會設法阻止，台灣應提供更大的誘因。即有返鄉台商反應以下問題：（一）主要客戶是美商，回台灣其實有利出口，但國內供應鏈斷裂，很多原料仍然有從中國或他國進口需要。（二）國內廢棄物再利用體系對產業不利，除了只有少數業者能夠處理，費用還要製造廠商吸收，跟中國相反。(三)職業安全僅做表面，例如強制要求一定人數以上廠商要雇用廠醫、職護人員，立意雖善，但效用不彰，反增加業主不必要成本。(四)本地勞工仍有不足，導致無法擴大並將產線移回台灣。(五)樂見政府持續協助台商回流，但希望對已返鄉的台商也要繼續幫忙，這次的優惠也應該比照辦理。就此，建請經濟部、國發會協調相關部會持續檢討，謀求善策，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　邱志偉　賴瑞隆

**108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**

**討論事項**

1.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「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**決議：**

1. 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，均照案通過。
2. 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。
3.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相關法制用語，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。
4.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**決議：**

1. 全案均照案通過。
2. 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。
3.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相關法制用語，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。

**散會**